

2025 年度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年度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旗关于环境保护的具体政策、规章并监督实施；受旗人民政府委托，参与并报批乌审旗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拟定旗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实施自治区、市、旗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参与指导、推动清洁生产工作；组织拟定环境功能区划。

(二) 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法规和规章。

(三) 对生态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以及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矿区复垦、生态破坏恢复整治、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向旗人民政府提出新建各类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和旗级自然保护区的报批、审批建议；监督管理国家、自治区、市和旗级自然保护区。

(四) 负责全旗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调查并按权限处理全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在上級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协调解决全旗各地、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

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旗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旗内和旗外的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协调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五）承担落实全旗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办法和主要污染物减排措施；提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控制措施；督查、督办、核查各企业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

（六）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核城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参与编制旗可持续发展纲要。

（七）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各类环境要素污染防治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旗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监督管理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旗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八）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推行全旗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建立和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负责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

（九）负责环境监测、环境监督、统计、信息等工作；协助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建设和管理旗环境监测网以及环境信息网；组织开展全旗环境质量监测以及污染源监督和应急监测；组织、指

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全旗环境监察工作，以及环保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环境政策、规划和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以及环境监管职责；负责污染物总量控制和主要污染物减排职责；负责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十一）负责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与辐射污染防治工作。

（十二）承担全旗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按照审批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对上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出具审查意见；监督执行建设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十三）负责监督全旗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建设、验收、运行及维护工作；负责按规定对在线监控设备第三方运维企业进行考核评估；负责对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辖区内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公布率和完成率达到 100%；协助市环境保护局完成传输有效率、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机动车尾气检测中心的监督管理。

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为己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夯实环境监管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以高水平生态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突出精准溯源与精细管控，协同推进重污染天气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扬尘管控、移动源治理等重点任务，完成博大实地、中煤鄂能化造粒塔粉尘拖尾治理，推进中天合创、中煤鄂能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投用，督促全旗 11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推进全旗散煤治理工作，继续推广工业余热供暖，鼓励“电代煤”“气代煤”，重点推进申报项目的苏木镇清洁取暖改造。

（二）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保障无定河巴图湾、大草湾、白河巴音高勒断面和海流图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制定印发《乌审旗矿井水排放控制与生态保护综合方案》，加快中煤鄂能化、中天合创高盐水晾晒池回抽

处理，建成白家海子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非常规水源综合利用。

（三）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开，督促完成年度自行监测；加快重点企业、渣场、垃圾填埋场完成地下水监测井规范建设，开展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编制《乌审旗农村牧区生活污水五年治理规划》。完成浩勒报吉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继续开展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排查，强化农村牧区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四）继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部署，推进9个“无废细胞”建设，高标准完成建设各项任务。继续深入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利用企业排查，对企业台账记录、规范贮存、利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按月进行申报，推进相关企业物联网安装。继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五）全面加强环境执法监管。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集中力量查处一批环境违法案件、督促整改一批环境管理问题，消除一批环境风险隐患，防止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推进环保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加强监测站能力建设，稳定运行污染物在线监控平台，深化长效执法机制，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六）深入推进反馈问题整改。加快推进第二轮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精准画像”未完成问题整改，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按时限“见底清零”。做好新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准备，围绕历次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本轮自治区前两批次督察组工作情况，举一反三，排查整治突出环境问题，在督察进驻前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七）不断加强环评审批服务。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对不符合规划等要求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对重点项目继续做好保障、服务工作，同时加强与上级环保部门对接、沟通，帮助重点项目企业尽快取得环评手续。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通过资料核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继续完成排污许可质量审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立行立改，确保规范排污。

（八）持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乌审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积极主动对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创建工作，力争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用好政务新媒体平台，拓宽宣传方式方法，发挥宣传导向作用，弘扬生态文化，共建生态文明。

（九）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紧密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点，推动工作方式和载体创新，努力丰富党建品牌内涵。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钉钉子的精神继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广泛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等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守规矩、存戒惧，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不断推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取得实效。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5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59.38 万元，减少 40.1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56.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43.8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3.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98 万元，增长 37.0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生态环境自动站运维费》项目，生态环境自动站划分到我单位进行运维，该项目预算费用 111 万元，另外 2025 年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未完工,结转结余 12.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56.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56.2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84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职业年金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7.72 万元,增长 108.4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底调入 2 名工作人员以及 2025 年预算纳入本年职业年金。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5.87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 万元,增长 66.2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底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511.2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项目支出和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95 万元,增长 43.0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增加《生态环境自动站运维费》项目 111 万元,另外增加 2 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9.2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 万元,增加 34.5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增加 2 名工作人员。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以及应急能力建设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实际支出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相应减少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556.2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43.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4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3.82 万元,占 97.7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 万元,占 2.23%;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2025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 2025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556.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5.82 万元，占 22.62%；
 项目支出 430.40 万元，占 77.3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2025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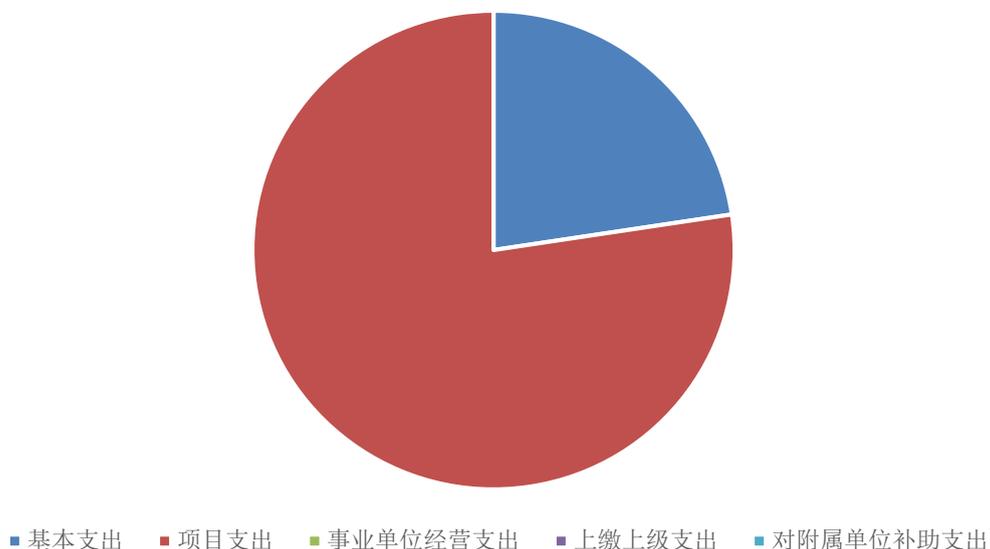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9.38 万元，增加 40.1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生态环境自动站运维费》项目，生态环境自动站划分到我单位进行运维，该项目预算费用 111 万元，另外 2025 年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5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9.38 万元，增加 40.16%。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1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2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 万元，增长 40.12%。变动原因：2025 年初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1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2024 年年初预算时无职业年金支出。

3.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9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2024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3 万元，减少 61.11%。变动原因：2024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此项支出，2025 年按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5.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增加 0.84 万元，增长 23.8%。变动原因：2025 年初我单位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2024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纳入行政单位医疗（项）进行预算。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51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95 万元。其中：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5 万元，增长 27.29%。变动原因：2025 年初我单位调入 2 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从次项支出。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 万元，增长 5.07%。变动原因：根据 2024 年支出实际，相应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业务经费》。

3.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增长 8.09%。变动原因：根据 2024 年支出实际，相应调整《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4.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 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2024 年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未完工，结转结余 12.4 万元。

5.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 1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2025 年辖区内的环境自动站运维职责划分到旗区生态分局，增加《生态环境自动站运维费》项目 111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 万元，增加 34.54%%。变动原因：2025 年初我单位调入 2 名工作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5.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9.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57 万元、津贴补贴 35.41 万元、奖金 6.21 万元、绩效工资 3.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9.2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6.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2 万元、取暖费 11.88 万元、工会经费 0.91 万元、福利费 1.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9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6.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6.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6 万元，增长 7.1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6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6 万元，主要原因进一步精简三公经费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结合上年支出实际，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 2025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6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430.4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41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 2025 年度机构运行经

费预算支出 2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7 万元，增长 10.47%。主要原因是：2025 年初我单位调入 2 名工作人员，致公用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车辆 1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 2025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6 个，公开项目 6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430.4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格格日乐图

联系电话：15049854200

第五部分 2025年度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